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01.中華民國097年12月22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13001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澎湖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所屬或主管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 三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 四 條 為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本府得設置評鑑小組，其任務 如下：

 一、規劃、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

 二、其他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之相關事宜。

第 五 條 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業務 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組成：

 一、本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身心障礙福利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

 三、身心障礙者團體及家屬團體代表。

 四、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代表。

 除評鑑委員外，本府得因實地訪評需要，增聘符合上述四類委員條件者為實地訪評委員，擔任評鑑工作。

 各類委員名單及其專業背景應於實地訪評前公告。

第 六 條 評鑑小組及實地訪評人員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本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應為主管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人員，實地訪評人員得由本府授權業務經辦人員擔任。相關業務指社政、衛政或特殊教育、主計或會計、建管或消防等。

 二、身心障礙福利領域學者或專家：學者指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於高中職以上學校相關領域專任或兼任之教師；專家指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相關領域指社會工作、醫療、復健、護理、教育、心理、會計、建築與室內設計等。

 三、身心障礙者團體及家屬團體之代表：身心障礙者團體及家屬團體代表指於各級機關立案團體中之成員，並具相關服務經驗六年以上者或身心障礙者家屬。

 四、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代表：績優指最近一次經主管機關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代表。

 實地訪評應依受評機構服務內涵，由具相關經驗之委員擔任。

第 七 條 評鑑委員因應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組成，任期至完成該次之評鑑為止。但代表機關、團體或機構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評鑑委員出缺時，本府得視需要補聘，補聘評鑑委員之任期至原評鑑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

第 八 條 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管理。

 二、設施設備及安全維護。

 三、專業服務。

 四、權益保障。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實施評鑑前本府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於評鑑實施六個月前公告。

 評鑑方式係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方式辦理。

第 九 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本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及報內政部核備。

第 十 條 經評鑑列為甲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由本府表揚及核發獎狀並酌給獎勵金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金應由受獎機構全數用於獎勵員工。

第 十一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令其限期改善並依評鑑結果之各項改善項目提出改善計畫，改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二、改善期限屆至後二個月內應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本府得遴聘專家、學者至機構定期輔導，訂定輔導計畫，機構不得拒絕之。

第 十二條 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 應。

第 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